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219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期一次性塑料制品 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），根据《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61号，以下简称《报告办法》），在总结分析第一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（见附件1）的基础上，现就做好第二期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提高对贯彻落实《固废法》、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履行商务工作职责，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做好部署、宣传、数据核查、数据汇总、数据分析等工作。

### 二、加强业务指导和宣传动员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，熟悉“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系统”功能，指导市场主体做好数据填报工作。要组

织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动员,做好政策宣讲,增强广大市场主体的环保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法律意识,特别是要加强对限上零售、餐饮企业,以及重点联系企业的指导,做到应报尽报。

### **三、补齐监督执法短板**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,建立健全商务执法工作协调机制,会同相关部门,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对未按要求报告的市场主体依法处罚。要通过新闻媒体,适时曝光一批违法案例,做好正面典型示范引导和违法案例警示宣传,扩大社会影响面。

### **四、强化数据审核把关**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报告的数据要加强审核,严把质量关,特别是要加强对个体经营者、集贸市场等报告主体的数据审核,以及对电子商务平台评估情况的督促检查,对出现的异常数据要仔细核对,杜绝弄虚作假行为,防止数据失真。

### **五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**

为加强沟通联络,商务部将建立“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联系制度”,以及时了解各地工作动态,总结推广典型经验,联系人员信息(见附件2)请于2021年7月8日前报商务部。各地可建立相应的工作联系制度,督导省会城市、地级、县级商务主管部门,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,确保报告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 **六、做好分析总结**

报告工作结束后,各地要及时做好本地区数据汇总、分析、评

估工作,按照细分行业、企业规模、塑料制品品类等口径,编写分析报告,同时,要对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上述情况于2021年8月31日前报商务部。

系统平台技术支持单位: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,联系电话:  
010—67870108 转 7—3

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联系电话:010—85093765,传真:  
010—85093749

- 附件:1.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情况(第一期)  
2. “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联系制度”联系人员信息表



## 附件 1

#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情况

(第一期 2020 年 7—12 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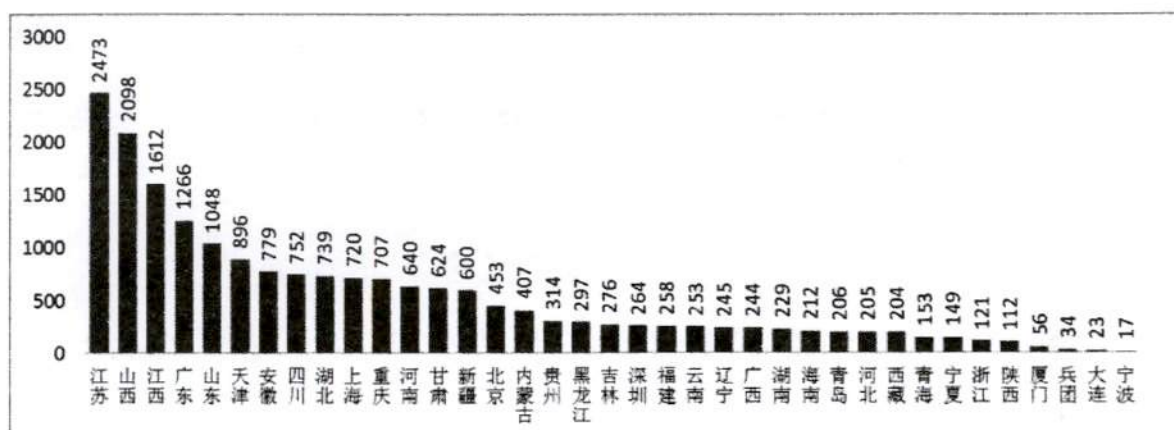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办法(试行)》(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61 号,以下简称《报告办法》),商务部于 2021 年 1—3 月组织开展了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第一期报告工作,报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报告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0 年 12 月,商务部印发了《关于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的通知》(商办流通函[2020]419 号),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,积极开展组织实施工作。**江苏**及时发文部署,压实属地责任,明确报告主体、内容、方式和要求,把握时间节点,做到工作有据可依,有章可循。**山西**召开视频推进会议,加强工作部署、培训指导和执法检查,对三家未及时报告的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,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。**甘肃**通过建立全省报告联络员机制,指导督促地市商务部门做好组织工作,举办在线访谈,增强市场主体主动报告意识。**重庆、新疆**依托商务部网络平台,建立本地通报制度,督促地市做好组织工作。**四川、安徽、湖北、广东等地**加强工作部署和政策解读,指导行业协会发布工作指引,以限

上企业、重点联系企业为重点做好数据报告工作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,各地通过登录商务部业务平台系统注册的市场主体共19686家,涵盖291.3万个经营网点(摊点)。江苏、山西、江西三省市场主体注册数分别为2473家、2098家、1612家,列前三位。注册数在1000家以上的5个,500—1000家的9个,100—500家的19个,100家以下的4个。



登录系统注册的经营主体地区分布

## 二、数据报送情况分析

### (一)注册主体分布情况。

从主体类别看,登录系统注册的市场主体中,商品零售场所16329家(其中,超市9308家,商场4627家,集贸市场1596家,购物中心798家),占82.9%;电子商务平台企业1080家,占5.5%;外卖企业1889家,占9.6%;环保替代制品及原材料供应商388家,占2.0%。

从法律类型看,登录系统注册的法人企业11906家,占60.5%;个体工商户经营者7780家,占39.5%。

从经营规模看,限额以上企业 7358 家,占法人企业的 61.8%。其中,商品零售场所 5642 家,外卖企业 1156 家。

## **(二)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。**

本期将 13410 家市场主体报告的有效数据纳入汇总分析范围。其中,商品零售场所 11333 家,电商平台企业 717 家,外卖企业 1360 家。

数据显示,本期各类市场主体报告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共 890.9 亿个。其中,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657.5 亿个、连卷袋 161.2 亿个、塑料包装袋(含编织袋)27.6 亿个、塑料餐盒 22.9 亿个、塑料吸管 14.2 亿个、塑料餐具(刀叉勺)7.5 亿套。

从主体类别看,商品零售场所报告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630.3 亿个、连卷袋 165 亿个;电商平台企业报告自营业务使用塑料包装袋(含编织袋)28.2 亿个;外卖企业报告使用塑料购物袋 27.2 亿个、塑料餐盒 17.9 亿个、塑料餐具(刀叉勺)6.1 亿个、塑料吸管 11.9 亿个。

## **(三)塑料废弃物回收。**

报告期内废塑料回收量 30300 吨,增长 72.1%。其中,商品零售场所回收 16200 吨,占 53.5%;电商平台企业回收 13900 吨,占 45.8%;外卖餐饮企业回收 200 吨,占 0.7%。商品零售场所中,商场回收 3400 吨,占 11.2%;超市回收 3200 吨,占 10.6%;购物中心回收 100 吨,占 0.3%;集贸市场回收 9500 吨,占 31.4%。

#### **(四)环保替代产品使用。**

报告期内环保替代产品使用量大幅增长。其中,可降解塑料餐具 19.0 亿套,增长 397.6%,增幅最大;可降解塑料包装膜 0.02 亿卷,增长 338.0%,位居第二;可降解塑料餐盒 22.2 亿个,增长 169.1%;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37.3 亿个,增长 96.1%;布袋和提篮 13.1 亿个,增长 69.0%;纸袋 24.0 亿个,增长 26.0%。

### **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**

总体来看,在国家禁塑限塑政策和报告制度发布实施后,商品零售场所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、外卖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响应,切实做好禁塑限塑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报告工作。2020 年下半年,部分市场主体即开始了“换袋”、“换管”准备工作,部分超市提前执行国家禁塑限塑规定,停止使用传统塑料购物袋。与 2020 年上半年相比,商品零售场所中,超市一次性塑料购物袋报告数据下降 17.4%,环保替代产品使用量出现显著上升,政策效果已提前显现。

由于报告制度涉及的市场主体多、覆盖领域广,报告组织工作难度大,目前履行报告义务的企业仍然偏少。少数地区主管人员认识不到位,工作开展不积极,组织动员工作迟缓,措施不得力,工作开展不平衡。部分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数据审核把关不严,报送的数据误差大,影响了数据汇总分析。部分地区督导检查力度不够,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,未建立有效的商务执法工作协调机制,导致政策执行不到位。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